

特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7〕24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经费19万元，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/万元，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9万元，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/万元（具体数额详见附件1-3）。上述资金收入列2018年“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

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8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县（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
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- 2.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
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- 3.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
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- 4.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、提前下达
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地区	2018年需求人数		2018年需求金额		2017年结余资金		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	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		留待以后年度抵扣		实际提前下达资金		
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合计	小学	初中
源城区	530	170	16	6.7	2.63	2.035		13.37	4.665	0	0	19	14	5

附件4:

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、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源城区	607002	广东省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	190,000.00	

